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均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78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0078226_Attach01.PDF、1080078226_Attach02.PDF、1080078226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「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第二年計畫—宣講人員及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288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活動期藉由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之推廣和說明，鼓勵縣（市）新住民學習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之專職工作人員或志工、圖書館故事志工、中小學說故事志工、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以及對新住民母語推廣活動有興趣等人員共同參與，以提升新住民家庭母語活動或課程設計知能。

三、旨揭培訓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培訓對象及資格：各縣（市）新住民學習中心、家庭教

SEC 教務108/09/05 08:23



1080005804

有附件

育中心之專職工作人員或志工、圖書館故事志工、中小學說故事志工、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以及對新住民母語推廣有興趣人員。

(二)各區培訓活動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- 1、北區(詳如附件1)：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、9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(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)。
- 2、中區(詳如附件2)：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、9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臺灣文創訓練中心臺中新創館(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號3F-3)。
- 3、南區(詳如附件3)：108年9月6日(星期五)、9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臺灣文創訓練中心臺南擎天館(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77號13樓之2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至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geche/>)連結報名網址。

(四)請各參訓人員所屬機關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培訓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計畫助理鐘映鑠先生，電話：0952-77270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